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覃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培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錫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但須受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限制；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將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或(iii)為向董事及／

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修訂）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段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計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或可由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注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以下統稱（「**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並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經更新購股權授權限額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覃宏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表格以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b)項）。
- (e)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覃宏先生、宋哲念先生、胡宜東先生及李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g)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